
国际公法方向

目录

一、国际公法学科	1
二、国际公法方向	1
三、选拔标准和程序	2
附件 1 专业必修课程简介	4
附件 2 导师介绍	7
附件 3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简介	9
附件 4 法律硕士国际公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11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项目国际公法方向招生简章

一、国际公法学科

北京大学国际公法学科承担北大法学院国际公法专业学生的教学任务，旨在培养系统掌握国际法基础理论、熟练运用一门或多门外语、具备良好综合素质的国际法律人才，不断向政府涉外部门、国际组织和国际律师事务所等输送新鲜血液。自 1978 年以来，本学科共培养了约 700 名国际法专业学生，包括 300 余名本科生、近 300 名硕士生和近 100 名博士生。他们活跃在当下中国的政治、外交、法律和经济等各个领域，不少已成为中国国际法学界和实务界的栋梁。

二、国际公法方向

自 2012 年起，国际公法学科在北大法学院法律硕士项目中增设国际公法方向，招收 10 名学生，从法律硕士一年级学生中选拔。入选者在遵守北京大学及法学院有关法律硕士的管理规定并享受相应待遇的条件下，自其二年级起按照法学院国际公法专业硕士生培养目标和计划，与该专业法学硕士一年级学生合并上课（国际公法专业硕士生必修课见附件 1），毕业论文在国际公法领域内选题。本方向将为入选者选派导师（导师简介见附件 2），并在安排奖学金、助研、助教及国际机构实习等方面，给予他们与国际公法硕士生同等机会。

国际公法学科的研究和学术交流平台为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简介见附件 3）。该研究所将负责本方向学生的奖学金等事务。

三、选拔标准和程序

(一) 申请条件

凡北京大学法律硕士项目一年级学生，按期完成其培养计划且必修课程合格者，均可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将被优先考虑：

- (1) 对国际公法有浓厚兴趣，并有志于从事国际法、外交、国际组织、大型企业涉外业务、律所国际业务等工作；
- (2) 必修课（特别是国际法课程）成绩优良；
- (3) 本科为国际关系、世界经济、世界历史、外国语等专业；
- (4) 外语水平较好，国家英语六级、托福、GRE 和雅思等英语/外语考试成绩优秀。

(二) 提交材料

申请者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个人中英文简历；
- (2) 个人陈述：包括本科及法律硕士第一学年的学习和活动经历、工作经历（如有）、选择本方向的原因、未来职业规划等内容；
- (3) 法律硕士第一学年成绩单；
- (4) 外语考试证书和所获奖励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5) 国际法相关研究成果复印件（如有）。

(三) 选拔方法

本方向的选拔为申请材料审核+面试。通过审核的候选人参加面试，面试主要考察法学基础、国际法基础和外语运用能力。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如果入选者同时被其他方向录取，且本人也选择其他方向，则排名在后的候选人依次递补。

附件 1 专业必修课程简介

1. 国际法基本理论 48 课时 3 学分授课教师：陈一峰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通过阅读必要的参考资料，对国际法的主要理论和问题，包括国际法理论学派和国际法基本理论以及存有争议的国际法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以提高学生的国际法理论水平，为学生进行进一步的专题研究打好基础。讲授内容包括国际法性质、国际法理论学派、国际法上的强行法、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主体问题、国际法上的承认、国际法上的武力使用问题、国际法与人类尊严等。

教学方式：讲授和讨论相结合。课程开始阶段，由学生在授课范围选择一个题目进行准备，在学期末安排适当时间进行演讲。

考试方式：出勤及参与课堂讨论，15%；演讲，15%；期末论文（6000 字左右），70%。

2. 国际司法判例 48 课时 3 学分授课教师：李鸣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通过讲授和讨论国际法院的经典案例，增进对国际法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理解，掌握国际司法机构的基本知识，提高国际法律英文水平。

教学方式：讲授与讨论相结合。

考试方式：期末论文为主，结合平时作业和课堂讨论。

3. 国际环境法 32 课时 2 学分 授课教师：宋英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本课将系统地研究与探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旨在使学生通过本课的学习能够了解当今国际环境主要问题、根源及其应对措施；掌握国际环境法的法律框架和主要国际法律问题；深入了解部分国际环境热点问题、根源及其应对措施。课程分为三个部分国际环境法总论（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历史、原则、管治、手段与措施、履约机制、责任等）；国际环境法分论（大气、海洋、淡水、生物、土地、有毒有害物质与行为等）；横向问题（经济与环境、人权与环境、武装冲突与环境等）。

教学方式：本课采用英文教学，要求学生能够熟练查找并使用国际环境法资料，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并能够用英文撰写课题报告和符合学术规范的英文论文。

考试方式：平时成绩（作业、课堂讨论等）40%；期末论文 60%

4. 联合国与国际组织法 48 课时 3 学分 授课教师：饶戈平、陈一峰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教授学生了解、掌握国际组织法和联合国法的基本理论、基本问题、学习方法及有关资料；指导学生精读一本英文原著，提高其专业阅读能力；组织课堂讨论，培养学生的演讲和思辨能力；指导学生完成一篇课程论文，训练其论文写作能力。

教学方式：教员讲授与组织学生课堂讨论相结合。

考试方式：学生成绩由两部分组成：课堂讨论占 30%，课程论文占 70%。

5.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48 课时 3 学分 授课教师：白桂梅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本课全面介绍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及其内部关系，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联合国内以宪章为基础的机构和相关程序；二部分的核心是以条约为基础的机构和相关程序；第三部分着重讨论区域人权监督机制，包括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及法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及法院；第四部分主要涉及国际法院和法庭，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教学方式：课堂讲授与学生报告相结合

考试方式：课堂考勤（占总分的 10%）；学生课上课程报告（占总分的 20%）；

期末按照法学院的要求进行当堂开卷考试（占总分 70%）。

6. 海洋法 32 课时 2 学分 授课教师：李鸣、廖雪霞

本课程目的及要求：

本课程重点围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系统讲授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发展、相关制度和规则，以及中国在处理周边海洋事务时所面临的问题和应对之策。在授课过程中重视理论结合实践，结合时事热点进行分析，启发学生共同思考对策。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希望学生全面了解国际海洋法的相关理论和实践，深入思考中国在处理周边海洋事务时所面临的问题和可能采取的应对之策。

授课形式：教师讲授 与课堂报告结合，兼请知名学者来承担专题讲座

考核方式：课堂报告（占 60%），期末论文（占 40%）

附件 2 导师介绍

1. 李鸣：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1979-1983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本科；1987 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1989 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培训证书；1998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1983 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任教；1997-2009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2012-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研究领域

国际法理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 宋英：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979-1983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本科；1986-1989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1989-1993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1992-1993 意大利欧洲大学研究院欧盟法硕士；1991-1993 中国—欧盟联合培养博士生；1983-198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系任教；1993-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任教；2001-2002 美国富布莱特学者（纽约大学法学院）；1997- 北京大学欧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2-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2010-2020 法学院国际公法学科召集人。

研究领域

国际环境法、欧洲联盟法、条约法

3. 陈一峰：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2000-2004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本科；2004-2006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2006-2010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2011-2013 年芬兰赫尔辛基大学法学院博士后。2007-2009 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2010-2011 芬兰赫尔辛基大学法学院博士后、Erik Castrén 国际法与人权研究所访问学者；2013 年英国剑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中心访问学者。2014 年起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同时为芬兰赫尔辛基大学国际法客座教授。

研究领域

国际法理论、国际组织法、国际与比较劳动法

4. 廖雪霞：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员

2008-2014 年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与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2018 年日内瓦国际关系与发展高等研究院国际法学博士（获年度博士论文最高荣誉等级）；2016 年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文凭。

研究领域

海洋划界，大陆架法律制度，海洋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附件 3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简介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是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现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术机构，1983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创始所长为王铁崖先生。研究所是中国改革开放之后设立的第一个从事国际法研究的专门机构，曾聚集王铁崖、赵理海、邵津和程鹏等老一辈杰出国际法学者，他们的著述对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研究所始终坚持传播和发展国际法的宗旨，经常举办国际法论坛和研讨会，其经典项目“王铁崖国际法系列讲座”，迄今已举办约 70 场。研究所与国内外国际法研究机构和同行保持密切关系，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研究所旨在促进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进行国际法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培养国际法理论与实务高端人才；开展国内外国际法学术交流活动；为政府和其他机构提供专业咨询。

研究所的职能包括开展“中国国际法国家实践”系列研究；负责北大本科、硕士和博士学生的国际法教学；主持“王铁崖国际法系列讲座”；举办“北大国际法论坛”；主编《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支持北大国际法学生的学术和实习活动；指导北大法学院学生参加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协助北大法学院图书馆完善国际法文献资料。

研究所现有的 5 名在职研究员均为北大法学院教师，包括：李鸣、宋英、张智勇、陈一峰和廖雪霞，李鸣为所长，宋英为副所长。研究所还聘请国内外知名

专家、学者担任特邀研究员。研究所设有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对北大国际法教学与研究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各界人士担任。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为研究所筹募资金，并审议所长提交的研究所年度工作及财务报告。

研究所还十分关注国际法学生的个人发展，通过多项基金奖励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鼓励学生发表国际法论文或研究报告，资助学生赴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实习进修，并为学生安排各种助研机会。

附件 4 法律硕士国际公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